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4〕2号

关于同意泰和路 1810 号渣土中转码头 延长渣土经营业务的批复

上海隆德岐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泰和路 1810 号渣土中转码头延长渣土经营期限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（沪府令 57 号），鉴于你公司承接的有轨道交通 18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1 标、3 标工程未完成，后续仍有渣土需要通过码头中转外运，现同意泰和路 1810 号码头延长渣土中转运输业务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利用码头正式转运渣土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渣土转运作业：一是取得渣土消纳地单位的证明和合同；二是码头装载和卸载所在地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，并纳入平台管理；三是渣土运输船舶应取得废

弃物运输处置证。

三、你公司码头进行渣土中转运输时，应确保工程渣土按合同运至崇明区长兴镇客运3号泊位中转，通过渣土运输车辆转运至长兴镇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土方回填平整。

四、你公司为码头实际经营单位，应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，并督促和监管协作单位按照渣土转运要求，规范操作，安全作业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、交通、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，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废弃物管理所、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、区交通委执法大队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